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陕06破2号之十七

申请人：延安东弘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负责人：王庆梅，破产管理人组长，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延安东弘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镇小沟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05521646364。

法定代表人：慕亚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延安弘丰泛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镇小沟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0552178800E。

法定代表人：慕亚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院于2023年3月27日作出(2023)陕06破申2号民事裁定，受理延安东弘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弘启泰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为延安东弘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后根据延安东弘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请，本院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2023)陕06破2号之十号民事裁定，对东弘启泰公司、延安弘丰泛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丰泛想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并指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为东弘启泰公司、弘丰泛想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件破

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5年6月10日，管理人向
本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宣告延安东弘启泰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延安弘丰泛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合并破产的申请》
称：东弘启泰公司、弘丰泛想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
债务，且不具备重整、和解的可能，申请本院宣告东弘启泰
公司、弘丰泛想公司合并破产。

本院查明：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对东弘启泰公司、
弘丰泛想公司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并选
聘审计和评估机构对东弘启泰公司、弘丰泛想公司进行审计
和评估，根据陕西泓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陕
泓（2024）专字第022号专项审计合并报告显示，东弘启泰
公司、弘丰泛想公司资产总额为39,383,639.79元，负债总
额为161,004,482.63元，净资产总额为-121,620,842.84元。
根据陕西嘉汇永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陕嘉永
资评报字（2025）021、022资产评估报告显示，东弘启泰公
司资产清算价值为10,715,032元，弘丰泛想公司资产总额
为13,212,575元，合计为23,927,607元。东弘启泰公司、
弘丰泛想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不具备重整、和解的基础。
因此，东弘启泰公司、弘丰泛想公司已无重整、和解的可能
性与必要性。

本院认为，东弘启泰公司、弘丰泛想公司已经具有不能
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且不具备
重整、和解条件，符合破产宣告的法定条件，依法应当宣告
东弘启泰公司、弘丰泛想公司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

下：

宣告延安东弘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延安弘丰泛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合并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欣	南
审	判	员	李	委	玲
审	判	员	郝	帅	帅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刘	丹	媛
书	记	员	李		惠	